

附件五：

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细则

一、物资租借总评价分

1. 根据租借过程中租借方的表现，负责物资管理的部门给出本次物资租借的评价分（分数最低为-2分，最高为2分）物资租借总评价分为物资管理部门一学年内所有物资租借评价分的平均值。
2. 物资租借评价分给定标准参考下表。

二、物资租借扣分

1. 物资严重损坏至无法使用或丢失：
音响类物资：功放（10分）音箱（10分）手持麦（5分）连接线（1分）；
音响类物资累计扣分最多为10分（超过10分按照10分计算）；
基础类物资：三轮车（5分）帐篷（2分）桌连椅（2分）其他物品（1分）；
基础类物资累计扣分最多为5分（超过5分按照5分计算）；
当出现物资严重损坏时，视情况而定可以进行赔偿免去扣分。
2. 物资用于商业用途或对校外单位租借扣5分。
3. 若累计扣分达上限，本学年团委物资将不再对这个系租借。

三、五四评分计算方法

团委物资租借五四评分= 物资租借总评价分 + 物资租借扣分。

团委物品租借评价分细则		
编号	项目明细	分数
1	提前联系租借物资负责人确认租借时间并上交物资申请表	+0.5
2	物资申请表没有出现错误（申请时间、地点、指导老师签字等）	+0.2
3	按时完成物资的领取和归还	+0.5
4	归还时物资整洁、无缺失或者损坏	+0.4
5	租借过程中租借人的态度好、积极配合物资交接	+0.4

6	物资领取时超出租借时间 5-15 分钟	-0.2
7	物资领取时超出租借时间 15-60 分钟	-0.6
8	物资领取时超出租借时间 60 分钟及以上	-1.0
9	物资归还时超出归还时间 5-15 分钟	-0.2
10	物资归还时超出归还时间 15-60 分钟	-0.6
11	物资归还时超出归还时间 60 分钟及以上	-1.0
12	物资归还时有轻微损坏（不影响正常使用）	-1.0
13	物资严重损坏（无法正常使用）	-2.0
备注	1. 物资租借评价分基准分为 0，最高分为+2，最低分为-2（超过-2 按照-2 计算） 2. 没有出现 6-13 的情况，按照 1-5 计算本次物资租借评价分 3. 如果出现 6-13 的情况，则 1-5 不计入本次物资租借评价分 4. 根据细则第 5 条、第 12 条，物资管理部门酌情给分 5. 第 13 条的情况出现时，本次物资租借评价分直接为-2.0，无法通过赔偿来弥补	